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黄一格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在此，公司对黄一格先生在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补选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期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范值清先生、张方亮先生、刘世超先生。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范值清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世超，男，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曾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部长助理；深圳市国资委统计评价（预算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企业二处副处长；深圳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